

附件 1

山丹县 2026 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基础，健全完善我县畜牧良种繁育体系，改善牛羊生产性能，提升产业发展效益，调动农牧民选用良种的积极性，稳步提高全县牛羊良种覆盖率，推动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 号）要求，结合我县畜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提升畜禽良种化水平和生产性能为目标，以构建与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县域布局及生产方式相适配的畜牧良种繁育体系为核心，坚持引种与选育相结合，依托全县牛羊规模养殖场（户）统筹规划、优化布局，构建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运行机制，有效调动县域内牛羊养殖场户积极性，稳步扩大基础母畜群体规模，增加养殖数量，提升扩繁质量，巩固基础母牛产能，持续提升牛羊规模化养殖水平，增强牛羊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全县 8 个乡镇。

（二）实施内容。山丹县 2026 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包



舍肉羊良种补助、牦牛良种补助和肉牛良种补助 3 项内容。

1.肉羊良种补助。支持引进优质种公羊开展杂交改良，按照每只种公羊 1000 元进行补助。种公羊须为 6-8 月龄，身高 50-60 厘米，体重 45-50 千克，膘情中等以上且健康状况良好。品种包括湖羊、澳洲白、萨福克、特克塞尔、杜泊、陶赛特、南丘羊、东佛里生、天华肉羊、元生爱特奶绵羊、陇东黑山羊等，以及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供种单位须为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或已取得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

2.牦牛良种补助。支持引进优质牦牛种公牛开展杂交改良，按每头种公牛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种公牛须为 2 岁以上，体高 ≥ 126 厘米，体斜长 ≥ 142 厘米，体重 ≥ 340 千克，体质结实、结构匀称，且健康状况良好。品种包括大通牦牛、阿什旦牦牛、娟姗牛、黑安格斯等，以及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及培育品种。供种单位须具备完整的检疫档案，并符合种用标准要求。

3.肉牛良种补助。采购配发优质肉牛冻精开展肉牛品种改良，按照每头能繁母牛每年使用 2 支冻精、每支冻精 8 元进行补助。由张掖市畜牧技术推广站在项目摸底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生产实际统一采购优质肉牛冻精，其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所对应的种公牛须入选《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2024 版)且 CBI 值 ≥ 125 。



（三）实施主体。补助对象为县域内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牦牛存栏 200 头以上，并购买使用优良种公羊（种公牛）进行繁殖的养殖场户，以及使用优良肉牛冻精进行繁殖的肉牛养殖场户。

（四）投资规模。2026 年山丹县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资金安排 166 万元，其中肉羊良种补助 60 万元，补助种羊 600 只；牦牛良种补助 90 万元，牦牛种公牛 300 头；肉牛良种补助 16 万元，补助肉牛冻精 2 万支。

（五）支持方式。肉羊（牦牛）良种补助按照“自主引进、个人申请、乡镇推荐、县级复核”的流程实施。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养殖场（户）在自行购买符合补助范围且手续齐全的种公羊及牦牛种公牛后，应向所在乡镇提出申报，由乡镇汇总后统一推荐至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技术推广站根据推荐顺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养殖主体账户。当补助计划额度用尽后，停止受理新申报，不再追加补助。原则上单个主体享受的肉羊良种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只，牦牛良种补助不超过 10 头，山丹马场可依据实际养殖情况统筹核定。肉牛良种补助由市畜牧技术推广站统一组织采购优质肉牛冻精，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负责具体配发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1.编写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 7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所确定的项目任务、补助资



金额度及资金县域绩效目标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细化资金绩效目标。

2.实施方案批复与备案（2026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报请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审核、批复，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3.项目组织实施（2026 年 8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牵头组织开展种畜验收、补助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同步推进肉牛冻精采购与配发事宜。各乡镇按照申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完成申报材料提交，并配合做好种畜现场核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补助政策按要求落实到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实施环节。

4.项目验收（2026 年 11 月上旬至 11 月下旬）。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复核验收。

（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备案、项目信息公示等前期工作，拨付不超过项目补助资金总额 30%的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加工主体启动设施建设与设备采购。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市级复核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付剩余补助资金，确保当年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四、项目管理

（一）加强项目调度。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开展调度和指导工作，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及时掌握



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施内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要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进行更新。

（二）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资金全链条监管，梳理排查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和漏洞，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甘肃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号）要求使用管理资金。

（三）严格检查验收。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要明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加强项目现场指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报告。项目验收采取“县级验收+市级复核”模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畜牧兽医局复核验收。

（四）及时公开政策。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及时通过官方网址将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向社会公布，积极通过官网、官微、广播电视、报纸、“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解读政策，让广大养殖场（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营造好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同时设立并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监督电话：0936-2721381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936-2721217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和部局协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财政局、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及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财务股、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落实协调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指标。

（二）加强技术指导。把技术培训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单位优势，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通过集中培训和现场指导等培训方式，开展牛羊人工授精、营养调控、标准化饲养、犊牛和羔羊早期断奶和培育、短期育肥等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牛羊养殖者技术水平，促进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稳步提升。

（三）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结后，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要认真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及时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毛正军

联系方式：0936-2721381 13919743890（钉钉同号）



山丹县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为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巩固奶业纾困成效，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驱动、以政策为引导，推进奶业规模化、标准化、一体化发展，补齐奶源基地建设短板，培育壮大本地奶业经营主体，提升生鲜乳生产加工能力和奶源保障水平，构建种养加衔接配套、产销一体的现代奶业发展格局，推动我县奶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全县 8 个乡镇。

（二）实施内容。支持县域内奶牛养殖场及拟发展加工的经营主体，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检测、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并配套推进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



（三）实施主体。县域内奶牛养殖场以及拟发展加工的经营主体。

（四）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全部为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专款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开展既定建设内容。

（五）支持方式。根据加工主体生鲜乳加工量予以补助。对已发展加工的主体，参照过往年均加工量核定；对拟新发展加工的主体，须组织专家科学估算年加工量。按照每吨 950 元标准给予补贴，单个养殖场补助上限不超过 400 万元。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1.编写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 7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所确定的项目任务、补贴资金额度及资金县域绩效目标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细化资金绩效目标。

2.实施方案批复与备案（2026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报请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审核、批复，并报省级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3.项目组织实施（2026 年 8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牵头组织开展组织专家科学估算年加工量，各乡镇负责落实补助对象、补贴额度等信息，同步推动符合条件的加工主体开展加工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落地。



4.项目验收（2026 年 11 月上旬至 11 月下旬）。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复核验收。

5.项目年终总结（2026 年 12 月上旬-12 月中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配合市畜牧兽医局和省级单位在年终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与建议。

（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2026 年 8 月底前，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备案、项目信息公示等前期工作，并拨付不超过项目补助资金总额 30%的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加工主体启动设施建设与设备采购。2026 年 11 月底前，在完成项目市级复核验收后，依据验收结果拨付剩余补助资金，确保当年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四、项目管理

（一）情况调度。建立项目进度月度调度机制。各乡镇应系统梳理并汇总本辖区项目进展、资金拨付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县畜牧技术推广站汇总相关信息后，按程序向上级报送调度情况，持续跟踪项目动态，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问题。

（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挪用、挤占，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规范安全。

（三）检查验收。项目执行期间，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



部门定期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情况，重点核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规范度和政策落实效果，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督促乡镇按时整改，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发挥补助资金带动作用。

（四）验收管理。项目完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收到验收申请后，将会同县财政部门开展县级验收，重点核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达标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政策目标实现情况，验收合格后出具县级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五）公示公开。经营主体申报信息、乡镇初审、县级审核结果、拟补助名单及金额等内容，需通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官方渠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才可确定最终补助对象；公示期间要受理群众举报，核查相关问题，保障项目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和部局协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财政局、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及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财务股、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落实协调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指标。

(二)加强技术指导。组织畜牧技术推广人员组建专项技术服务队伍，深入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全流程技术指导，围绕奶牛品种改良、标准化养殖圈舍建设、饲草料搭配调制、疫病防控等关键环节提供精准服务，及时帮助经营主体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中的技术难题，不断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和奶业生产标准化水平。

(三)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结后，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要认真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及时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毛正军

联系方式：0936-2721381 13919743890（钉钉同号）



附件 3

山丹县 2026 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和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乔胜德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政华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吴春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
 马有涛 原县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主任
 高志卿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兆旺 清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候选人
 梁育洲 位奇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候选人
 黄天沧 霍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 超 东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陈东强 陈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候选人
 常旭久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候选人
 刘文毅 李桥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候选人
 邹 喜 老军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专班具体负责肉牛肉羊增量提质和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的组织协调与日常管理，由吴春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正军同志为工作人员。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接任相应工作的同志自动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4

山丹县 2026 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和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 组 长：吴春贤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
- 成 员：高志卿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马有涛 原县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主任
- 李 赤 原县畜品质质量检验监测中心副主任
- 马延麟 原县畜品质质量检验监测中心副主任
- 梁金花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 李祖凤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高级兽医师
- 周丽萍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高级畜牧师
- 吴 彪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高级兽医师
- 毛正军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畜牧师
- 毛风军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畜牧师
- 周秀琴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畜牧师
- 李育春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兽医师
- 吴吉瑛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畜牧师
- 窦莉蓉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畜牧师
- 周建国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助理畜牧师
- 刘 娟 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助理畜牧师

郑 鹏	清泉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丁玉宝	位奇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刘 超	陈户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刘兆琨	霍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张宝林	东乐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兽医师
王 强	大马营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兽医师
吴玉靖	李桥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祝 啸	老军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赵振国	霍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武正月	李桥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